

乙 方 (购买方): _____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购买车辆规格、数量、价款

品牌名称	型号	指导价（元/台）	优惠单价（元/台）	数量及颜色
吉利 雷达	雷达招财金刚(63°、430KM、长箱)	121800	119800	2 台、白色
备注	1、以上车价含 13%增值税，甲方开具车辆销售发票。 2、赠送客户：每车 7 千瓦交流桩一个，脚垫一副。 3、根据厂家政策非营运、首任车主享受：“三电”终生质保。车身享受 4 年或 10 万公里的质保。 4、赠送价值 3000 元的：防滚架、挂钩及车辆备胎。 5、负责车辆标识喷涂。			

二、交车时间、地点及提车方式

1、交车及付款时间：甲、乙签订购车合同，签订合同3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239600元，。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车辆；

2、车辆交付地点：合肥航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临牌，乙方需于提车日前办理车辆保险购买。

3、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，须同时提供：①销售发票；②车辆合格证；③保修手册；④车辆使用说明书；⑤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本合同约定的车辆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，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，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要求，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车辆，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，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，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3、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（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），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，不得出现掉漆、磨损等现象。交车时，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 100 公里。

4、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，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。

四、车辆交付及验收

1、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认真检查、确认。如对外观（颜色、瑕疵）有异议，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

2、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。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，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。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标准：行驶里程达到 20000 公里或者 1 年期（以先到为准）免费首保，行驶证为非营运车辆，整车质保 4 年或 10 万公里，三电质保 8 年/20 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。车辆所有权为首任车主（非营运），可享受三电终生质保。（具体要求参照服务保修手册）。

2、售后服务：按照质检总局颁布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（也称“汽车三包法”）进行售后及维保。

3、非营运、首任车主享受“三电终身质保”具体条件如下：见附件《雷达汽车 2025 年 3 月用户权益》，此附件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材料，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% 违约金；逾期十五日以上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购车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和生效

1、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保函费等维权费用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合肥航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签章)	乙 方： (签章)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 与上海路交口西南角心之缘酒店 101	地址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	开户行：
账号：1302045709100411145	账号：
电话：0551-64533462	电话：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：[Signature]	法定/授权代表人：[Signature]
签署日期：2025.7.29	签署日期：

